

湖南省司法厅

湘司罚决〔2024〕8号

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

行政机关：湖南省司法厅，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。

当事人：曹新生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主任法医师，住 ，系郴州市惟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，执业证号：431122019005，业务范围：法医病理鉴定{0101（限010102）、0103、0104、0105、0106、0107}，法医临床鉴定{0201、0202、0203、0209（限伤病关系）}。

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曹新生涉嫌违法违规执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，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申请听证，未提出申辩意见。

经调查查明，司法鉴定人曹新生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：

2022年4月30日，

工作人员联系郴州市惟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曹新生，希望其出具法医病理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司法鉴定意见书。

当日，在未报告郴州市惟民司法鉴定中心且鉴定机构未受理鉴

定事项的情况下，曹新生一人前往资兴市殡仪馆开展鉴定，曹新生明知被鉴定人系非正常死亡，仅拍摄二张现场照片，未按照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实际开展尸表检验。

2022年5月5日，

向郴州市惟民司法鉴定中心提交了落款时间为“2022年4月30日”、委托事项为“对 死亡原因鉴定”的委托书和伪造的病历材料，缴纳了鉴定费5800元。郴州市惟民司法鉴定中心未和委托人另行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，未作出受理决定，指派司法鉴定人曹新生和曹满清实施鉴定。曹新生在未实际开展尸表检验的情况下，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虚假鉴定材料，制作了虚假的尸表检验记录，起草了“死者 患有高血压3级，冠心病，在上班中诱发原发病加重，心脏供血不足，致心源性猝死”的虚假鉴定结论。司法鉴定人曹满清在未实际参与尸表检验的情况下，未认真审核鉴定材料，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书面审核后，签字认可。2022年5月13日，郴州市惟民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了惟民司鉴中心〔2022〕病鉴字第 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：1.郴州市司法局的情况汇报；2.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向发出的通知及事故调查报告；3.郴州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；4.国家矿山安全检察调查取证笔录；5.本机关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；6.湖南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材料；7.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，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，尊重科学，遵守技术规范。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，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鉴定，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。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，在郴州市惟民司法鉴定中心未受理鉴定事项的情况下，司法鉴定人曹新生明知被鉴定人系非正常死亡，未认真审阅鉴定材料，未严格按照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鉴定，故意作出虚假的鉴定意见，其行为属于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行为，给国家和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，对运输事故处理产生错误影响，对鉴定行业和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。

司法鉴定人曹新生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〈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〉》第十二条，司法部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，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〈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〉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司法鉴定人曹新生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年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
湖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

